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667號

原告 陳莉紋
訴訟代理人 陳柏愷律師
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黃宏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如附表1所示（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115年2月4日以民事變更聲明狀變更聲明為：如附表2所示（見本院卷第73頁），經核原告所為，均係基於兩造所簽訂買賣契約書之同一基礎事實，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劉秉祥即得皇企業社(下稱劉秉祥)邀同原告為連帶保證人，於112年8月30日與被告簽訂買賣契約書，並共同簽發面額為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到期日為112年11月30日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嗣被告執系爭本票，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請本票裁定，經高雄地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3258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後，被告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對原告強制執

01 行(繫屬案號：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70545號強制執行事
02 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經劉秉祥與被告磋商後，其等於1
03 14年8月間達成新的還款協議(下稱系爭還款協議)，即劉
04 秉祥償還208萬元，劉秉祥應於114年9月10日前先支付50萬
05 元，剩餘158萬元則按月還款10萬元至全部清償，劉秉祥雖
06 於114年10月17日方匯款30萬元予被告，然此係因其等就強
07 制執行何時撤案、如何處理，仍在協商，是系爭還款協議並
08 未因而失去效力，且因被告未及撤回強制執行，致劉秉祥之
09 保險已遭解約，該筆約20萬元之所得亦已支付轉給被告，被
10 告實際上已取得系爭還款協議之首期50萬元。劉秉祥與被告
11 間既有系爭還款協議，於履行完畢前，被告就未屆期之債權
12 及利息，自無請求權。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
13 之規定，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裁定所載208萬元本
14 票債權本金、利息之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被告不得執系爭
15 本票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
16 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並聲明：如附表2所示。

17 二、被告則以：系爭本票經被告提示後，仍有208萬元未獲給
18 付，經被告向高雄地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後，因原告仍
19 未提出清償方案，被告方於113年8月27日持系爭本票裁定聲
20 請對原告強制執行。劉秉祥、被告間固有系爭還款協議，惟
21 劉秉祥未於114年9月10日前匯入50萬元，自應回復兩造原本
22 之約定，被告自得繼續進行強制執行等語置辯。並聲明：原
23 告之訴駁回。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須執行
26 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提
27 起。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
28 示之請求權，全部或一部消滅。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
29 由，則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暫時不能行使而
30 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02號判決參照)。

31 (二)、經查，劉秉祥、被告於114年8月間達成以208萬元結清雙方

01 間債權債務之協議，條件為：原告應於114年8月20日前撤回
02 債務人異議之訴（114年度訴字1325號），劉秉祥並應於114
03 年9月10日前匯入50萬元。剩餘金額158萬元，每月為一期，
04 每期每月15日前給付10萬元。若未依照前開協議內容履行，
05 權利義務關係依原契約約定乙節，有劉秉祥、被告間之LINE
06 對話紀錄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0、83、10
07 4頁），堪信為真。惟原告自承劉秉祥於114年10月17日方匯
08 款30萬元予被告（見本院卷第75頁），則依系爭還款協議，劉
09 秉祥既未於114年9月10日前匯款50萬元予被告，劉秉祥、被
10 告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原契約即劉秉祥、被告簽署之買賣
11 契約書。

12 (三)、至原告主張：劉秉祥雖於114年10月17日方匯款30萬元予被
13 告，然此係因其等就強制執行何時撤案、如何處理，仍在協
14 商，是系爭還款協議並未因而失去效力，且因被告未及撤回
15 強制執行，致劉秉祥之保險已遭解約，該筆約20萬元之所得
16 亦已支付轉給被告，被告實際上已取得系爭還款協議之首期
17 50萬元。劉秉祥與被告間既有系爭還款協議，於履行完畢
18 前，被告就未屆期之債權及利息，自無請求權云云。然依原
19 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於11月7日僅能見劉秉祥、被告間
20 有語音通話，以及劉秉祥以文字訊息詢問是否有撥打、被告
21 回稱在法院等等撥等語（見本院卷第84頁），無足證明劉秉祥
22 於114年10月17日匯款30萬元予被告後，因其等就強制執行
23 何時撤案、如何處理，仍在協商，而有達成仍依114年8月系
24 爭還款協議繼續履行之合意。此由劉秉祥、被告於11月20日
25 之LINE對話紀錄：劉秉祥詢問「那我是不是在補你3萬多補
26 足50萬」、「然後看何時開始分期」，被告回稱「可能20萬
27 要先匯還有陳小姐的保險要幫你們聲請撤回」等語（見本院
28 卷第23頁），益見劉秉祥未按時於114年9月10日前匯款50萬
29 元予被告後，劉秉祥、被告雖持續協商，惟其等仍未達成協
30 議即明。基此，原告主張劉秉祥雖於114年10月17日方匯款3
31 0萬元予被告，惟因雙方持續協商，系爭還款協議並未因而

01 失去效力云云，並非可採。又系爭還款協議約定劉秉祥應於
02 114年9月10日前匯款50萬元，劉秉祥既未於該日前匯款50萬
03 元予被告，依系爭還款協議，劉秉祥、被告間之權利義務悉
04 依買賣契約書約定，此不因被告嗣後實際上取得首期款50萬
05 元而有別。從而，原告主張劉秉祥與被告間有系爭還款協
06 議，於履行完畢前，被告就未屆期之債權及利息，自無請求
07 權云云，要無可採，為無理由。

08 (四)、基上，劉秉祥、被告間雖有系爭還款協議，惟因劉秉祥未於
09 114年9月10日前匯款50萬元予被告，其等間之權利義務悉依
10 原契約即買賣契約書，本件並無原告主張之劉秉祥與被告間
11 有系爭還款協議，於履行完畢前，被告就未屆期之債權及利
12 息，自無請求權之情。是被告持系爭本票、系爭本票裁定聲
13 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核屬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劉秉祥與被告間有系爭還款協議，於履
15 行完畢前，被告就未屆期之債權及利息，自無請求權等情，
16 並非可採，則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
17 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裁定所載208萬元本票債權本金、
18 利息之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對原
19 告為強制執行、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
20 予撤銷，即因原告之主張為不可採，而失所憑，原告本件請
21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原告雖於115年1月22日曾以強
22 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65頁），
23 惟原告嗣變更訴之聲明，經本院詢問各項聲明之請求權基礎
24 暨原因事實時，未再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請求（見
25 本院卷第104頁），可認原告並未將該項引為請求權基礎，附
26 此敘明。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28 料，核與本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
29 述，併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姿儀

附表1：

一、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70545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
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附表2：

一、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裁定所載208萬元本票債權本金、
利息之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

二、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三、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70545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
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